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
承辦人：陳志瑋
電話：04-26274568*204
傳真：04-26274570
電子信箱：boxing17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港字第1110017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招生簡章 (387330000E_11100172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辦理「111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」活動
(疫情期間延期)，於111年9月13日起陸續開辦(詳如簡
章)，為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，課程結束後給予參加研
習之老師研習時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藝文教育，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藝文研習課程，以提供多元進修，充實美感生活與技藝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為收費活動，將依課程內容與作品收費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志瑋，電話:04-26274568轉204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

